105年度　苗栗縣　通霄鎮　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調查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醫療　☐看護　☐醫療及看護

一、戶　　號：　　二、申 請 人：　　三、聯絡電話：　　四、行動電話：

五、戶籍地址：　　六、通訊地址：

八、居住情形：☐世居　☐於　年　月　日由　　縣(市)　　鄉(鎮、市、區)　　房屋：☐自有 ☐配住 ☐借住 ☐租賃 ☐其他：

建築種類：☐木 ☐竹 ☐土 ☐磚 ☐鋼筋水泥 ☐其他：　　是否違建：☐是 ☐否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有工作能力　　人，列計人口　　人，比例　　：　　）　　◎身分別：☐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

人口數	申請人	受補助人	不計人口	稱謂	姓名 /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領有榮外就養金	原住民 / 外籍配偶	教育 / 婚姻	健康 正常	健康 疾病	障礙類別 / 障礙等級	工作能力	職業	收入項目（每月） 工作收入 實際	工作收入 規定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榮民院外就養金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動產金額 / 不動產金額
1																									
2																									
3																									
4																									
5																									
6																									
7																									
8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若領有政府補助或戶籍遷移、死亡等因素，致發生溢領情況，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　☐不同意 申 請 人（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簽名或蓋章）																合計								

■無工作能力：01.未滿16歲，65歲以上 02.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03.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04.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05.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06.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07.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08.受監護宣告 9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計全家人口數代號：0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0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0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04.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05.在學領有公費 0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07.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08.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09.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98.死亡 99.其他

參、審核標準（請依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府核定結果	審查標準（105年度）
1.全家總人口數(列計)	人	人	一、收入標準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最低生活費 = 11,448元　◎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8,958元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全家每月最低生活費 = 元（ 11,448元 x 人）
4.全家人口存款利息(每月)	元	元	◎全家每月消費支出 = 元（ 18,958元 x 人）
5.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元	元	二、動產標準　◎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 1.38%
6.全家存款本金、投資及汽車	元	元	◎全戶之動產不得超過 元
7.土地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三、不動產標準
8.房屋　棟按評定現值合計	元	元	◎全家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0元
9.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	元	元	

肆、備註

伍、補助內容

醫療符合補助金額		補助比例		醫療補助總額
元	×	%	=	元
看護補助天數		**補助標準(每日)**		**看護補助總額**
天	×	元	=	元

陸、初審意見及簽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全家最低生活費　　元，比例　　：　　）

初審結果	1.☐不符合：☐收入超過上限　☐動產超過上限　☐不動產超過上限　☐其他： 2.☐符合			初審意見：
調查員/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柒、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全家最低生活費　　元，比例　　：　　）

核定結果	1.☐不符合：☐收入超過上限　☐動產超過上限　☐不動產超過上限　☐其他： 2.☐符合			核定意見：
複查員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